



## 泉州七中教师教学用语用字规范的管理规定

### 一、教师备课时书写用字要求

所有备课笔记、教学案例等用字符合要求，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。

### 二、教师上课板书及教学用语要求

1. 板书用字符合要求，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；
2. 教学时必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
### 三、教师进行课外辅导时板书及教学用语要求

1. 辅导板书用字符合要求，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；
2. 课后辅导时必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
### 四、教师批改作业、书写评语用字要求

批改作业、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，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。

### 五、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时工作用语和交流材料要求

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时须使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；所有文字材料用字符合要求，不得书写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或错别字。

说明：“比较标准的普通话”具体是指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，其他专任教师须达到二级乙等。